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674,491,276.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取向、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国际资本流动、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通过科学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和市场变化，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的各种金融工具，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务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在每个交易日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平均剩余存续期控制在240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史振生	胡波
	联系电话	021-60232766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zhensheng.shi@boscam.com.cn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95528
传真		021-60232779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5,919,157.65
本期利润	505,919,157.6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42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674,491,276.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均按月结转。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	份额净值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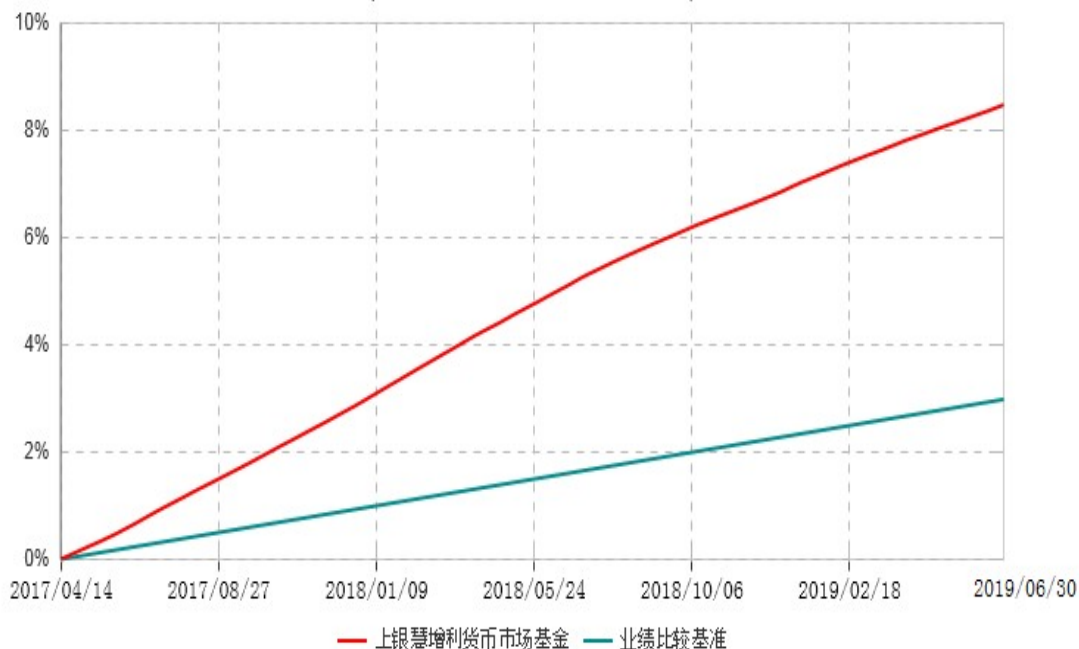
	率①	率标准 差②	率③	率标准 差④		
过去一个月	0.2247%	0.0005%	0.1110%	0.0000%	0.1137%	0.0005%
过去三个月	0.6759%	0.0005%	0.3366%	0.0000%	0.3393%	0.0005%
过去六个月	1.4255%	0.0007%	0.6695%	0.0000%	0.7560%	0.0007%
过去一年	3.1065%	0.0010%	1.3500%	0.0000%	1.7565%	0.0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17年04 月14日-2019 年06月30日)	8.4783%	0.0018%	2.9885%	0.0000%	5.4898%	0.001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4月14日-2019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4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0月1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十一只，分别是：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楼昕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4-14	-	8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担任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货币政策边际转松，资金价格低位运行，央行货币政策的指向性更加明确，通过逆回购、MLF等公开市场操作适时调节市场资金波动的同时，开展降准、定向MLF等操作来投放长期资金，使得市场资金结构得到改善，既推动了资金成本中枢的下行，也有助于进一步引导市场流动性向实体经济配置。

虽然2019年上半年市场流动整体较充裕，市场流动性分层的现象较为明显，既体现在银行间市场大型金融机构与中小非银金融机构在融资上的差异越来越大，同时，实体经济违约风险持续提高，也导致不同企业间的融资能力差距较大。当市场遭遇企业债券违约、包商银行被接管等事件冲击时，资金成本波动性加大。从存款类机构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的波动性来看，其标准差在2019年从0.09提升至0.19，资金利率波动性明显提高。

此外，2109年上半年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的到期收益率走势可以看出，期限在3个

月以上的同业存单，信用利差逐渐拉大。AA+及以下评级的存单收益率自2019年6月起持续走高，与同期限AAA的存单之间的利差明显拉大，这是市场流动性分层的直观表现，说明中小金融机构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融资能力及债务偿付能力受到市场质疑，充裕的资金依然集中在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头部金融机构系统内。

上述背景下，由于货币市场利率水平较低，易出现资产和负债收益率倒挂，因此本基金适度降低了杠杆，并在交易对手、同业存单和信用债的配置方面全面提高了风险控制力度，以保证产品收益和风险的均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42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货币政策将保持“中性”，不会出现大水漫灌，但宽信用的传导应该会加强，以缓解经济下行压力。中美两国在贸易领域的冲突将持续存在，即便短期内达成某种协议，长期的摩擦仍不可避免，2019年6月，PMI新出口订单继续回落至46.3，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仍将有限；受全球贸易领域保护主义抬头影响，各国陆续进入降息周期以稳定本国经济增长。就国内而言，虽然美联储降息为国内货币政策打开了一定空间，但政策层面对房地产行业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导致地产融资出现全面收紧；同时，对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控制，也制约了基建投资的快速增长，虽然上半年以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形式为基建投资提供了较有力的融资支持，但上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发行节奏较快、规模较大，保持全年发行规模既定的情况下，下半年继续快速增长的空间较小。这意味着，下半年地产和基建在GDP增长上的贡献可能出现边际放缓。

因此，预计下半年经济发展的重点仍然以稳为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成全年减税降费近2万亿元，稳定企业预期；继续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基于该判断，并结合外围经济体陆续进入降息周期这一事实，预计下半年利率波动性增加，并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维持震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

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505,919,157.6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930,329,487.66	13,610,803,769.28
结算备付金	85,920,000.00	70,010,454.5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39,307,763.16	14,816,565,752.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181,090,461.43	14,727,005,75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8,217,301.73	89,56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93,557,188.83	11,476,416,864.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6,805.90	-
应收利息	72,770,707.27	118,043,508.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222,251,952.82	40,091,980,34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3,051,423.47	983,413,924.8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6,004.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33,761.40	4,593,843.59
应付托管费	1,211,253.81	1,531,281.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2,250.79	306,256.22
应付交易费用	188,433.14	214,464.66
应交税费	17,387.03	59,359.74
应付利息	61,545.97	724,371.52
应付利润	29,238,136.05	47,455,71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6,484.51	189,000.00
负债合计	547,760,676.17	1,038,494,217.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674,491,276.65	39,053,486,131.38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74,491,276.65	39,053,486,13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22,251,952.82	40,091,980,349.0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7,674,491,276.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54,513,866.03	827,495,122.00
1. 利息收入	552,247,256.82	827,270,193.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9,122,469.44	240,696,586.99
债券利息收入	199,233,471.30	431,728,479.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482,729.5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2,408,586.54	154,845,127.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66,609.21	224,928.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72,199.18	224,928.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589.9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48,594,708.38	60,752,367.02
1. 管理人报酬	26,551,728.71	26,581,302.21
2. 托管费	8,850,576.29	8,860,434.18
3. 销售服务费	1,770,115.38	1,772,086.94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1,238,487.58	23,371,944.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238,487.58	23,371,944.82
6. 税金及附加	9,145.69	-
7. 其他费用	174,654.73	166,59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919,157.65	766,742,754.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919,157.65	766,742,754.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53,486,131.38	-	39,053,486,131.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5,919,157.65	505,919,157.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78,994,854.73	-	-11,378,994,854.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706,917,612.81	-	18,706,917,612.81
2. 基金赎回款	-30,085,912,467.54	-	-30,085,912,467.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	-	-505,919,157.65	-505,919,157.65

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74,491,276.65	-	27,674,491,276.6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64,483,986.68	-	37,764,483,986.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6,742,754.98	766,742,754.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14,989,352.19	-	-7,614,989,352.1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3,201,466,540.81	-	53,201,466,540.81
2. 基金赎回款	-60,816,455,893.00	-	-60,816,455,893.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66,742,754.98	-766,742,754.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49,494,634.49	-	30,149,494,634.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小鹏

栾卉燕

金雯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9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17年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484号)的许可延期募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600,168,265.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4月12日止期间公开发售,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600,078,225.00元。根据《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90,040.28元,折算为90,040.28份基金份额。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84,531,836.36元,折合2,284,531,836.36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5月14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和赎回业务自2017年5月15日起开始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

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自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551,728.71	26,581,302.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3,440.97	624,960.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自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5月30日止）/0.15%（自2017年5月31日起）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自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5月30日止）；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自2017年5月31日起）。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50,576.29	8,860,434.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基金	1,664,142.74
上海银行	134.19
合计	1,664,276.9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基金	1,653,093.55
上海银行	127.41
合计	1,653,220.96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自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5月30日止）/0.01%（自2017年5月31日起）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自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5月30日止）；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自2017年5月31日起）。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8,289,350.42	47,163,003.2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702,859.50	629,084.32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3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992,209.92	17,792,087.5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0.18%	0.06%

注：1、期间总申购份额包括当期收益转份额部分。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银行	6,367,396,270.49	23.01%	5,311,570,816.45	13.60%
上银瑞金	264,623,872.39	0.96%	57,553,724.60	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3,072,318.89	1.82%	0.00	0.00%

注：上海银行、上银瑞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活期存款	329,487.66	560,574.79	1,835,794.65	556,055.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期存款	0.00	13,634,166.75	0.00	15,415,125.36

注：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61,952.64元，2019年6月30日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85,920,000.00元。

2、本基金上年度四季度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放过一笔协议存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于2019年3月8日到期，本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放过两笔协议存

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400,000,000.00元，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到期，根据银行约定利率计算，本期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3,634,166.75元；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放过两笔协议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550,000,000.00元，均于2018年3月30日到期，根据银行约定利率计算，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415,125.36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了5笔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总成交金额约为9.1亿元。上述申购行为均符合公司内部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6.4.9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13,051,423.4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312	18进出12	2019-07-01	100.09	174,000	17,415,547.54
180410	18农发10	2019-07-01	100.06	5,000,000	500,289,489.77
合计				5,174,000	517,705,037.31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X 数量。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2,239,307,763.16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4,816,565,752.10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2,239,307,763.16	43.37
	其中：债券	12,181,090,461.43	43.16
	资产支持证券	58,217,301.73	0.21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93,557,188.83	35.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16,249,487.66	21.32
4	其他各项资产	73,137,513.17	0.26
5	合计	28,222,251,952.82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8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13,051,423.47	1.8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根据《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报告期内，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6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44.80	1.8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7.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4.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0.8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72	1.85
----	--------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根据《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报告期内，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62,690,674.14	7.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52,667,235.25	7.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9,926,295.27	0.4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0,108,473,492.02	36.53
8	其他	-	-
9	合计	12,181,090,461.43	44.0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80209	18国开09	6,700,000	670,121,878.95	2.42
2	111921176	19渤海银行CD176	6,000,000	597,195,289.73	2.16
3	111913041	19浙商银行CD041	6,000,000	596,127,596.59	2.15

4	180410	18农发10	5,000,000	500,289,489.77	1.81
5	111980362	19成都银行CD139	5,000,000	499,231,906.64	1.80
6	111918161	19华夏银行CD161	5,000,000	497,693,497.72	1.80
7	111915236	19民生银行CD236	5,000,000	496,907,084.60	1.80
8	111909191	19浦发银行CD191	4,600,000	457,219,057.12	1.65
9	111915245	19民生银行CD245	4,600,000	457,218,530.99	1.65
10	111921204	19渤海银行CD204	4,600,000	456,905,635.87	1.65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1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4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8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89094	19上和2A1	1,100,000	58,217,301.73	0.21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7.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6,805.90
3	应收利息	72,770,707.27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3,137,513.17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64	76,028,822.19	27,670,170,750.22	99.98%	4,320,526.43	0.02%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6,367,396,270.49	23.01%
2	银行类机构	2,841,266,517.05	10.27%
3	银行类机构	2,058,568,998.06	7.44%

4	银行类机构	2,000,000,000.00	7.23%
5	银行类机构	1,371,380,552.60	4.96%
6	银行类机构	1,268,827,927.41	4.58%
7	银行类机构	1,064,708,190.45	3.85%
8	银行类机构	1,031,414,399.82	3.73%
9	银行类机构	1,028,911,031.97	3.72%
10	银行类机构	1,017,639,665.06	3.6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11,770.93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4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600,168,265.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053,486,131.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706,917,612.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085,912,467.5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674,491,276.6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7月18日基金管理人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刘小鹏先生为总经理，衣宏伟女士为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监管局备案。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高永先生任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楼昕宇先生任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倪侃先生任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基金经理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监管局备案。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132,505,800,000.00	100.00%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0.5%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6-20~2019-06-30	5,311,570,816.45	2,655,825,454.04	1,600,000,000.00	6,367,396,270.49	23.0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相关措施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